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VERBRIGHT GRAND CHINA ASSETS LIMITED

光大永年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並以存續方式
在開曼群島註冊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99)

**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茲提述光大永年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八日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本公司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4號灣景國際酒店2樓宴會廳4-6號房(「會場」)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鑒於香港政府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宣佈放寬部分社交距離措施，並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生效，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實施下列預防措施以保障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人士的健康及遵守預防及控制COVID-19傳播的規定：

- (i) 股東特別大會會場的座位數目將根據適用社交距離予以安排。有見及此，座位將以先到先得形式分配。為免現場過於擁擠，本公司可於必要時限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人士的數目；
- (ii) 在會場每個入口將對每名股東、代表或其他出席人士進行測量體溫。體溫高於攝氏37.4度的任何人士可能會被拒絕進入會場或被要求離開會場；

- (iii) 所有出席人士在會場內須全程佩戴外科口罩並在席間保持安全距離；
- (iv) 任何因COVID-19而正接受香港政府強制檢疫，或與任何正接受檢疫的人士有密切聯繫者均不得參加股東特別大會；及
- (v) 按照香港政府及／或監管機構當時的規定或指引，或因應COVID-19疫情發展被視為恰當的任何其他額外預防措施。

由於股東大會為股東會面並就本集團發展交換意見的理想場所，因此董事會希冀在股東能參加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並提供彼等的寶貴意見。

承董事會命
光大永年有限公司
主席
劉嘉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嘉先生及馬賀明先生；非執行董事王雲女士及莊民榮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大維先生、石禮謙先生、李佐雄先生及汪長禹先生。